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截至目前，濮阳豫能100%股权已于2021年9月14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92）。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投资集团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说明，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项下约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手续的义务。就前述履行期限，投资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可在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且投资集团足额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补偿义务

（如需）后 60 日内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手续的义务，并承诺不就上市公司于原协议下逾期履行事项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并放弃相应救济性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